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合称“标的公司”）49%股权，并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基于所获取的信息及履行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